

2026年西北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劳务 派遣项目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签订《人才派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派遣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合作实施“人才派遣”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派遣人员是指经甲方同意用工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的人员。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共同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2. 对派遣员工的工会组织和党团组织管理具有管理方式的选择权。

3.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撤回并调换，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本款第 5、6 条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外）。涉及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后将罚金或赔偿款返还甲方。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事宜。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乙双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被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 8) 被派遣员工采用欺诈、胁迫的手段，使用工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同意接收其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伪造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和编造个人经历等欺骗行为）。

4. 依据甲方、乙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于派遣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进行处理。

5. 乙方应依照有关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若派遣员工借由工作之便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法规，不限于收受贿赂、违规违纪、

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力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追究派遣人员赔偿等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三方问责责任，扣除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 作为处罚金。

6. 甲方可要求乙方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可以随时查阅派遣员工档案，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人事档案材料证明。

7.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出具劳动合同订立前近三个月内有效的体检报告。

9.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提出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和劳动关系法律诉讼，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相关纠纷处理情况。

11. 甲方的约定解除权：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经双方沟通仍不改正，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根据本条款解除本协议的，不得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救济。

1)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约定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2)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照北京市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标准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其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有关凭据；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不及时，并严重影响甲方开展工作的行为；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派遣员工，导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工作进行绩效考评，主要从能否按质按量快速匹配派遣员工，派遣流程合法合规，服务质量是否优质稳定，突发事件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要使用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待遇、福利待遇、任岗基本要求、试用期、上岗时间等派遣相关信息。

2. 甲方应向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甲方最晚应于次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3 点）将当月应由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应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约定的各项费用（含第六条第三、四款要求的费用）以及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具体费用类别与金额由双方另行书面予以确认。本协议终止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算。

4. 甲方应依照有关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术、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并做好派遣员工的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

5. 甲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考勤考评和岗位管理。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方如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需实行特殊工时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调整并在劳动合同中体现。甲方如

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派遣人员工作满一年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根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当相关国家政策规定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时,甲方将依法配合乙方修订在管理派遣员工中的有关规定。

7.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劳动、合同规定的权益、休假、工伤等问题提交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应由乙方负责应诉并解决相关纠纷,甲方予以配合。

8. 接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通知后,应告知乙方退回或继续使用。

9. 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提出管理派遣员工的意见和派遣员工在派遣岗位存在的问题。

10.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应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不应低于北京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甲方协商使用管理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支付的关于女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和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工伤停工留薪期的有关福利待遇的费用。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后的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支付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劳

劳动能力鉴定后需要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招聘派遣员工进行体检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地方性政策法规内容，向甲方介绍“人才派遣”的用人管理模式，保证甲方的根本利益。

2. 与甲方使用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前，征求甲方的意见，将合同范本交甲方一份，该劳动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要衔接一致。

3. 为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范本。

4. 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合同终止前后的保密措施。

5. 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按岗和优质、规范的完成工作任务。

6. 在甲方提出用工及岗位要求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候选派遣员工，甲方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面试。根据市场用工情况，调整招聘时限。

7. 在本协议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

8. 及时把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甲方，保证甲方对派遣员工基本情况的掌握。

9. 负责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为每月 15 日前）为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派遣员工足额发放上月工资，并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办理相应的手续、提供服务及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全部事项。

10. 处理甲方对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和派遣员工提出的各类问题。做好甲方退回的派遣员工思想工作和处理工作。

11. 承担派遣员工提请的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之后与派遣工作相关的劳动仲裁和诉讼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补偿或赔偿责任。

12. 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报甲方。

13. 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45 天，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意见。

14. 乙方与被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15. 乙方应当将本人才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员工。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人才派遣协议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乙方不得向被派遣人员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16. 为甲方提供的定期上门服务：每周至少 1-2 次、每次时间至少半天；为甲方派遣新员工或办理劳动合同、工伤等其他相关事务时乙方应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接手处理派遣人员的工伤认定及鉴定等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等事宜。

17. 及时处理甲方对派遣员工提出的问题和派遣员工提出的各类问题，负责做好派遣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善后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 依据甲方对派遣员工提出的相关起诉材料，负责提起相应诉讼。

1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第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撤回派遣员工另行派遣，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的前 45 天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接到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通知后，应于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35 天通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额外支付被解除员工一个月工资作为通知金。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对于医疗期满和乙方终止合同者，甲方可视情况依法给予医疗补助；对于医疗期满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者，乙方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依双方的约定将上述医疗补助费用交由乙方，由乙方全额支付给相关派遣员工。医疗期的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如因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给被派遣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如果出现甲方克扣或拖欠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工资款项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应支付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应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全额支付给相关派遣员工。

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应规定执行且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于本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当月需支付的各项服务费用预算明细清单，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将本月预算的服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明细清单：乙方当月实际发放的派遣人员工资明细及银行发放凭据、社保中心导回的月报明细、费用说明等有关材料。每月需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核实后一并结算。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六条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的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552P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1840005926126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乙方按照北京市及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予以缴纳。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是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经济补偿、医疗补助等费用的法定支付主体。本协议中约定的由甲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仅是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的合同义务，并不能排除及/或免除乙方的劳动关系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1150382.58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劳务派遣管理费为人民币 195 元/月/人。甲方最晚应于次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3 点）支付乙方当月劳务派遣管理费。

第六章 其它协定

第十八条 使用派遣员工的第二个派遣期，不再有试用期。

第十九条 双方共同制定派遣员工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在本协议期内，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发生其他情形，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应将变更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负责人签收，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的变更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一方发生变化（企业合并、变更或破产等）须及时通报对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变化方不能及时通报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变化方负责。如果甲乙一方变更单位（企业）名称和其他登记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另一方，并加以说明，因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变更方

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双方任何一方如被证实确有违反本协议或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另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指定联系方式

本合同内的所有通知及联系均应以商业信函、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和方式作为甲方与乙方联系的官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娟

电话：16601662401

电邮：cuiwenjuan01@126.com

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南路2号院b座西北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和方式作为乙方与甲方联系的官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静

电话：13911340178

电邮：zhangchunjing@dlkhhs.com

传真：010-6119017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3层3023

在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进行更改之前，以上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静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